

议价协议

时间：2022年7月20日

地点：黄骅市人民法院执行一庭

执行人员：王剑、李新宇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风山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孙大伟，公司员工

被执行人：常金岭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2934196310164213

被执行人：张俊霞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2934196312184226

委托代理人：常金岭，系张俊霞丈夫

内容：被执行人常金岭、张俊霞共同所有的已查封不动产司法拍卖价值参考价议价。

？：根据本案案情需要，本院将对常金岭、张俊霞共同所有的坐落于河北省黄骅市振兴街西侧鑫鑫家园2-2-401室不动产一处（权利证号：黄骅市房权证黄骅市字第116445号）进行司法拍卖，现当事双方分别对其价格进行议价。

常：根据现在市场价格，我认为这套房子每平米在8500元，不动产总参考价为136.8925万元，这套不动产产权面积为161.05平方米（含车库面积）。

孙：我同意常金岭提出的上述不动产参考价值的意见。

？：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意见，被执行人常金岭、张俊霞共同所有的坐落于黄骅市振兴街西侧鑫鑫家园2-2-401室不动产一处（权利证号：黄骅市房权证黄骅市字第116445号）进行司法拍卖，含车库司法拍卖参考价确定为136.8925万；

常：我同意。

孙：我同意。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孙大伟

被执行人：常金岭

委托代理人：常金岭

李风山

张俊霞